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3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憲忠

被告 飛長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錦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